

宜蘭縣礁溪鄉公有廣告欄租用收費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礁溪民字第 0960015834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、宜蘭縣礁溪鄉〈以下簡稱本鄉〉為妥善管理廣告物，美化市容、維護環境清潔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暨規費法第 10 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礁溪鄉公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，管理單位為礁溪鄉清潔隊〈以下簡稱本隊〉。
- 第三條、於本鄉張貼、懸掛廣告物者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四條、廣告物除有關公辦選舉宣傳或公定標語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外，其餘均應張貼於本所設置之廣告欄或大型廣告板設置。凡未經許可之廣告物一律由各權責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。廣告物之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，本所得不受理其申請或隨時停止其張貼、設置等。
- 第五條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逕行張貼、懸掛廣告招牌於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橋樑及其他土地定著物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。
- 第六條、廣告欄之設置：
設置單位：由本所選定轄內適當地點及原有廣告欄設置地點設置。
- 第七條、廣告欄之租用管理：
一、張貼之規格以長三〇公分×寬二一公分〈A4〉紙張大小為準，並應排列張貼於廣告牌內，以確保整齊美觀。
二、張貼廣告黏貼方式以易清除為要，如二角式之張貼膠帶之黏貼或插卡式等。
三、廣告欄定期清洗維護，清理時將所有逾期廣告及廣告遺棄物一律清除。
四、未依規定申請繳費任意張貼於廣告欄內、外者，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。
五、廣告內容不得違反相關法令及公序良俗，如有違反得由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。
六、設置張貼廣告牌應註明管理單位、聯絡電話。
- 第八條、廣告欄租用，應依以下規定申請：
一、申請使用廣告欄在上班時間內向本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，經核准繳費後，將廣告物交清潔隊代為張貼。
二、申請廣告物超出版面數量時，則按申請順序順延張貼，若不指定廣告欄位置，由清潔隊選擇張貼。
- 第九條、廣告欄租用收費標準：
一、每一廣告物租用廣告欄以七日為一期，每一期每一張廣告收費新台幣伍拾元整。
二、公益廣告物，經核准者，免予收費，惟以張貼一期為限，且一廣告欄

不得超過三張。

三、期限屆滿由清潔隊統一收回處理。

第十條、依本辦法之收費，應解繳公庫。

第十一條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